附件四：

承诺函

致：浙江洋普重机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根据贵管理人发布的《浙江洋普重机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投资人名称） 承诺：

1、本投资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本投资人承诺对尽职调查阶段知悉的浙江洋普重机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保密。

3、本投资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同意被废除谈判资格或中选资格。

投资人： （单位加盖公章，自然人仅需签字捺印）